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远大智能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延邦	张婷婷、齐博宇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27 号
电话	024-25162569	024-25162751
电子信箱	market@bltcn.cn	zhangtt@cnydii.com;qiboyu@cnydi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9,847,425.09	348,309,839.61	46.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35,538.19	-31,960,299.86	1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5,548.55	-39,118,105.78	91.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15,013.32	-109,338,592.74	138.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306	1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4	-0.0306	1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2.62%	2.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53,747,396.29	1,970,240,582.76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39,452,691.45	1,138,767,206.15	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4,11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2%	348,651,579	0	质押	85,324,233
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61%	173,306,391	0		
许磊	境内自然人	1.57%	16,350,000	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2%	6,419,600	0		
许喆	境内自然人	0.28%	2,900,000	0		
张梅仔	境内自然人	0.25%	2,638,900	0		
朗海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朗海恒昇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1%	2,201,700	0		
谢虎	境内自然人	0.20%	2,136,100	0		
谢富荣	境内自然人	0.16%	1,620,710	0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LLC	境外法人	0.15%	1,578,5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100%股权，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张梅仔：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38,900股。 2、朗海私募基金管理（青岛）有限公司-朗海恒昇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01,700股。 3、许喆：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1,000,000股，合计持有2,900,000股。 4、许磊：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00,000股，普通账户持有15,250,000，合计持有16,35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1年9月，Hany Samir Abdelmobdy Gad先生（以下简称“Hany”）以现金方式购买公司持有的BRILLIANT LIFTS AUSTRALIA PTY LTD（中文名称：博林特澳大利亚合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大利亚公司”）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价值咨询估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1,000澳元。根据与Hany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七（7）天内，Hany向公司支付1,000澳元股权转让款，澳大利亚公司应付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博林特电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往来款合计2,399,409.06澳元，应付公司货款10,040,126.22澳元，上述款项共计12,439,535.28 澳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上述款项澳大利亚公司共计支付2,932,000澳元（Hany给予个人担保），且自公司托管管理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1,500,000澳元，但不得迟于2022年6月25日；公司托管管理结束后24个月内支付1,432,000澳元，但不迟于2023年6月25日，剩余款项9,507,535.28澳元公司放弃追讨。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1,000澳元，公司于2022年8月3日收到澳大利亚公司往来款79,600澳元，澳大利亚博林特后续经营未达到预期规划目标，经营情况欠佳，由于资金紧张，未按协议约定支付剩余欠款，公司相关业务人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函证、现场协商等方式多次与其沟通，向Hany催要剩余应付款项，并聘请律师与其谈判，目前仍在积极催要中，公司将持续督促其履行还款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2022年12月，公司拟与黑龙江春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力食品”）签署《股权收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合同”），黑龙江春力食品有限公司拟购买公司持有的哈尔滨博林特100%股权，经双方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协商确定标的股权收购价格2,100.00万元（根据协商拟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补充协议》的约定，协定股权收购价款为2,192.90万元，经双方协商同意以哈尔滨博林特持有的对公司92.90万元债权进行冲抵协定股权收购价款，冲抵后协商确定股权收购价格为2,100.00万元）。

目前，公司一直积极与春力食品沟通，但因春力食品资金及经营情况不及预期，目前仍在洽谈协商中，公司将继续关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3、2023年3月，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拟与YEONG HAG JO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先生签署《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本合同”），YEONG HAG JO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秘鲁博林特99.99%股权，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先生以现金方式购买秘鲁博林特0.01%股权，上述两人共计购买秘鲁博林特100%股权。本项交易以标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40.30万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新加坡博林特不再持有秘鲁博林特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截至公告披露日，YEONG HAG JO先生、JOSE MANUEL TAMASATO TOKUMURA先生与公司签署了《BLT PERU S.A.C.股权转让协议》，且已将部分股权转让款20万美元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将关注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8月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关于拟转让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康宝华
2023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300006　证券简称:莱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1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莱美药业	股票代码	300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崔丹
电话	023-67300382
办公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杨柳路2号重庆市科学技术研究院B栋16楼
电子信箱	cuidan@cqlumm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3,859,975.46	406,431,569.23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56,871.17	-49,071,727.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215,453.63	-57,102,521.5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61,552.15	-64,318,129.5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46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2	-0.04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30%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20,717,355.66	3,054,984,574.17	-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2,336,385.37	2,124,446,116.48	-2.4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43%	247,426,064	211,111,111		
邱宇	境内自然人	11.46%	121,238,000	0	冻结	121,238,000
同德乾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03%	21,447,778	21,447,778		
广西国富创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广投国发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5%	11,111,111	11,111,111		
唐洪梅	境内自然人	0.77%	8,145,100	0		
陶怀宏	境内自然人	0.77%	8,130,163	0		
江文亮	境内自然人	0.74%	7,839,000	0		
杨长圣	境内自然人	0.57%	6,048,610	0		
曹磊	境内自然人	0.46%	4,813,363	0		
罗慧璇	境内自然人	0.43%	4,586,118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西广投国发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股东唐洪梅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145,100股； 2.股东江文亮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7,839,000股； 3.股东杨长圣通过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48,610股； 4.股东曹磊除通过普通账户持有100股外，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813,263股，实际合计持有4,813,363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规格：1ml:0.1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原药品醋酸曲普瑞林注射液（规格：1ml:0.1mg）上市许可持有人由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莱美药业。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由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投标工作。根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结果公示》，公司产品氨甲环酸注射液中选本次集中采购。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参加第八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3、股东邱宇先生于2020年1月20日与中恒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该协议已于2023年4月8日到期。2023年4月7日，邱宇先生和中恒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有效期延长14个月至2024年6月7日。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4、持股5%以上股东邱宇因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质押式证券回购业务相关债务逾期，国海证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处置邱宇持有的1,800万股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5、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为加快推进康德赛研发项目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康德赛提供额度不超过650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规格为5ml:30mg的紫杉醇注射液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公司药品紫杉醇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筑股份	股票代码	0024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杨	简杰
办公地址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成都市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电话	028-82550671	028-82550671
电子信箱	vendition@xinzhu.com	vendition@xinz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90,889,436.69	618,225,654.35	618,225,654.35	1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0,542,910.45	-118,378,542.12	-118,378,542.12	-2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2,666,801.57	-155,003,338.02	-155,003,338.02	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141,025.63	219,067,020.44	219,067,020.44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7	-0.1539	-0.1539	-27.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7	-0.1539	-0.1539	-27.1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2%	-3.64%	-3.64%	-5.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484,916,439.33	11,771,433,422.04	11,776,547,001.85	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13,629,986.07	1,763,266,215.09	1,763,466,595.67	-8.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根据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调整”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解释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该解释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23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的影响。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发展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0%	122,333,000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60%	104,572,204			
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9%	34,556,851		质押	34,500,000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0%	32,268,492			
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6,092,000		质押	16,000,000
芜湖长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5,741,828			
吴国英	境内自然人	0.60%	4,596,700			
王伦明	境内自然人	0.57%	4,380,347			
严良敏	境内自然人	0.48%	3,690,90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7%	3,64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四川发展轨交投资、四川纾困发展基金系四川发展的一致行动人；2.本公司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外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晟天新能源围绕重点项目开展党建引领行动，成立雅江项目临时党支部，践行“12345”工作机制，推动党员同志在急难险重任务中亮身份、当先锋、做表率，大力推动甘孜雅江县红星Ⅱ标段500MW项目建设进度，完成送出线路征地和智慧工地试运行，按计划推进升压站、光伏区支架安装建设进度，提前谋划电站并网手续工作，全力保障项目按计划于2023年10月30日前并网发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光辉
2023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6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考虑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延迟的实际情况，为更加合理反映应收账款未来预期信用损失，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并参照同行业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公司对光伏电力销售应收账款的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了复核，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以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3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

（三）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对于划分为“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

对于划分为“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1%。

2023年8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以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有关规定，对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因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420.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420.65万元。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23年及未来净利润、净资产的实际影响情况取决于2023年及未来公司年末可再生能源补贴应收账款的余额，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为准。

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假设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运用在过往一个年度（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减少387.35万元，影响占比0.68%；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减少387.35万元，影响占比0.22%。

三、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延迟的实际情况，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2023年8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5）刊登在2023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内部控制测试评价管理办法》全文详见2023年8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

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延迟的实际情况，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宏鹰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2023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55）刊登在2023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2、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可再生能源补贴回款延迟的实际情况，对可再生能源补贴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300409　证券简称:云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2023年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云鼎科技	股票代码	0004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向瑛	贺业峰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	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
电话	0531-88550409	0531-88550409
电子信箱	stock000409@126.com	stock00040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461,966,271.70	337,464,874.28	337,464,874.28	3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049,639.29	9,125,663.18	9,125,663.18	27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392,538.68	7,888,071.68	7,888,071.68	31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2,050,688.46	-4,049,028.25	-4,049,028.25	-2,173.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3	0.0179	0.0179	186.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3	0.0179	0.0179	186.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1.79%	1.79%	0.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03,755,175.49	2,478,511,810.78	2,478,890,638.48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2,174,071.98	1,388,116,241.50	1,388,124,432.69	2.45%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解释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问题，并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因公司2022年新增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追溯调整2023年年初列报数据，具体如下：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378,827.70元，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366,843.52元，所有者权益增加11,984.18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增加8,191.19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3,792.99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474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93%	238,635,898	228,323,155	-	-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35,455,947	0	-	-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	12,779,411	0	-	-
北京志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志开汇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12,082,511	0	-	-
山东省地矿测绘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1%	10,052,623	10,052,623	-	-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0,000,000	0	-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10,000,000	0	-	-
齐兵	境内自然人	0.87%	5,751,000	0	-	-
李亮	境内自然人	0.47%	3,110,452	0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6%	3,053,663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北京志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志开汇融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